

# 締造健康的生活環境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二零零六年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思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韓嘉麟  
吳志輝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楊孟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  
竹內豐  
倪軍  
許惠敏

## 監察主任

包國平

## 公司秘書

吳志輝 FCCA, CPA

##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合資格會計師

吳志輝 FCCA, CPA

## 審核委員會

陳少萍  
竹內豐  
倪軍  
許惠敏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創業板股票代號

8169

## 網址

[www.eco-tek.com.hk](http://www.eco-tek.com.hk)

1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股本變動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91	財務概要

本人謹此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19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9,340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3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220萬港元)。

於年初，本集團管理層投放更多資源及加強力度，推廣本集團之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來自銷售該等產品之營業額已自二零零五年之5,720萬港元增加34%至7,680萬港元，其中包括可減低工業機械耗電量高達80%之節能裝置銷售。

年內，本集團完成從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投得之有關安裝用於合資格重型柴油車輛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工作。來自該等投標工作之營業額自去年3,620萬港元減少至1,520萬港元。目前，本集團正為符合歐盟第一及第二級標準之柴油動力車輛安裝過濾器進行初步測驗。隨著近年成功在歐盟前標準之汽車使用柴油微粒消滅裝置，於不久的將來，環保署可能就有關產品推出新的投標工作。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更具創意及有效之工業用環保產品。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220萬港元)。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環保署之投標工作已完成、年內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產生之額外專業費用及來自天津供水業務之經營前費用。

為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於天津市寶坻區經營供水業務之公司42.5%權益而進軍中國大陸之供水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新自來水廠之興建正按計劃進行，並預期自來水廠將於二零零七年年中開始帶來收入。

於江蘇省之合營企業江蘇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將於該地區內推廣本集團Eco-Green、Eco-Air、Eco-Water等環保產品及其他環保顧問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本回顧期間，合營企業開始提供環保顧問服務。本回顧期間，此合營企業開始提供環保顧問服務。於來年，除上述業務以外，合營企業將開始向最終使用者出售自動監察系統，以監控其水質污染狀態。

為減低對政府投標工作之倚賴，憑藉上述於江蘇及天津之新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其他收入來源，預期本集團於來年之收入基礎將繼續增長。因此，管理層對未來前景仍然樂觀。

## 股息

董事宣佈，派發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5港仙（二零零五年：0.5港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派付。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感激各位董事及員工盡心盡力，克盡己職為本集團工作。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感謝。

主席  
胡思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44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行政及市場推廣工作。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巴基斯坦University of Karachi頒授醫學學士及外科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間香港私人公司任管理職位，在企業行政及策略計劃方面有逾10年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韓嘉麟先生，45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韓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lifornia理學士學位及Azusa Pacific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兩間從事物流及航運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6年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之管理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吳志輝先生，33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申報及秘書事務。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之經驗。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間私人公司任會計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副總監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6歲，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就職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一九九二年被提升為部門主管，負責監管物料及程序部門。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理工大學任副校長，現時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此外，彼現於理工大學之企業發展學院任行政總裁。呂博士亦為理大企業有限公司及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PTeC」）之董事。呂博士於一九七九年獲英國伯明罕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呂博士自一九八五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楊孟璋先生，47歲，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工程諮詢行業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起任理工大學合夥發展辦公室主任，彼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包括PTeC)之董事。於受僱理工大學前，楊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曾作為高級諮詢師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工作達兩年。楊先生持有於一九八三年獲澳洲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授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47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在製造業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陳女士為多家私人公司之董事。陳女士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竹內豐先生，56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竹內先生為包括JAI在內之多家日本私人公司之董事。竹內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日本Osaka Technical College，主修電子技術。竹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倪軍教授，45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美國University of Michigan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之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之後，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麥歇根州大學任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被提升為教授。倪教授現於數間由麥歇根州大學成立之非盈利性研究中心，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及The Multi-Camp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Centre for Intelligent Maintenance Systems就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許惠敏女士，39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自一九九七年為香港S.W. Wu & Co. CPA Limited執業董事，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之經驗。許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資深會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志輝先生－其簡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 高級管理層

包國平博士，哲學博士及理學碩士，53歲，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曾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產品拓展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彼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在機器製造業方面積逾36年經驗。包博士於一九八二年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加入本集團前，包博士自一九六八年起曾就職於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被委任為董事。包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命為技術顧問，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家輝先生，3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會計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並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陳卓如教授，69歲，為東川精確有限公司首席代表。彼負責本集團液壓配件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陳教授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動力機械專業。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19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 9,340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3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 2,220萬港元)。

來自工業環保相關產品方面銷售之收入增加34%至約為7,68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 5,720萬港元)。年內，管理層加強力度及投放更多資源，積極推廣本集團之工業環保相關產品。此外，由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過去兩年所採取之緊縮調控措施對工業、建築及船舶設備需求之影響逐漸減弱，液壓配件之需求則有所回升。

來自一般環保相關產品之收入下跌58%至1,52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 3,620萬港元)，收入下跌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從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獲得之有關銷售及安裝用於合資格重型柴油車輛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工作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6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 3,390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9%，較二零零五年下跌7%。毛利下跌乃由於年內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300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轉而於主板上市之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終止)之專業費用。有關終止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 2,220萬港元)。純利減少乃由於環保署之投標工作已完成、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產生之額外專業費用及來自天津供水業務之經營前費用。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液壓電動機



液壓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於回顧年內，由環保署投得為重型車輛安裝柴油微粒消滅裝置之計劃已經完成。該投標工作成功完成令本年收入減少，故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亦減少。目前，本集團正根據歐盟第一及第二級標準對柴油動力車輛之過濾器進行初步測試。隨著完成為歐盟前標準之汽車安裝柴油微粒消滅裝置，於不久的將來，環保署可能就歐盟第一及第二級標準車輛推出新的投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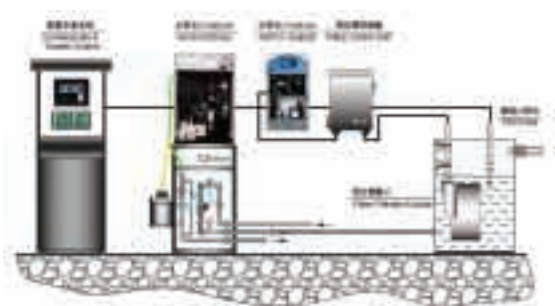
伺服系統

此外，就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闊收入基礎。就工業環保相關產品進行之市場推廣將會繼續。本集團已推出「伺服系統」，可節省80%工業機械所消耗之電力。隨著大眾之環保意識有所提高，管理層相信客戶將樂於接受該節能裝置。

另一項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之方法乃於年內透過收購華永42.5%權益而從事供水業務，該項收購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自來水廠之興建按計劃進行，進度令人滿意，並預期自來水廠將於下半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自來水廠



自動監察系統

於江蘇省成立之合營企業將於該地區內推廣本集團Eco-Green、Eco-Air、Eco-Water等環保產品及其他環保顧問服務及解決方案。於來年，除上述業務以外，合營企業將開始向最終使用者出售一個自動監察系統，以監察其水質污染狀態。

管理層深信，因完成環保署之投標工作所產生之收入減少，將被來年之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之銷售、來自天津自來水廠業務之預期收入及來自合營企業之預期溢利所帶來之收入增加所抵銷。此外，由於香港公眾人士對空氣質素之要求有所提高，故一旦環保署決定推出該等歐盟第一及第二級標準車輛之新投標工作，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擁有過去成功完成環保署投標合作之經驗能獲取該等新投標工作。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為撥付人民幣6,000萬元貸款以供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函內所述位於天津興建自來水廠之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記錄銀行借款2,660萬港元。考慮到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資金需求。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7名僱員(二零零五年：66名僱員)，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61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75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肯定及嘉許。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簽署諒解備忘、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以收購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42.5%之權益。華永主要業務為通過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中國天津建造及經營自來水廠。有關該項收購之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述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約900萬港元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的抵押及以應收帳款中約1,880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一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及29）。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8,700萬港元，淨流動負債約300萬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95（二零零五年：3.17）。下跌的主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向銀行借款2,660萬港元以支付天津自來水廠之建造費用。該銀行借款為可續期借款。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定。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折算之採購，波動較大的外幣付款會以外匯合約作對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完成之對沖工具。

## 序言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務，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每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董事會

### 成員

現時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本集團主席及其他各董事之詳細資料列載於本報告書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項中。每一位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聘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確認其獨立性之聲明，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出之每項關於獨立性之指引。

有鑑於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擁有之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之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之平衡。

##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以下是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

出席者	出席會議次數／ 全部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胡思聖	4/5
韓嘉麟	1/5
吳志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3
包國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2/2
<b>非執行董事</b>	
呂新榮	4/5
楊孟璋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少萍	4/5
竹內豐	2/5
倪 軍	2/5
許惠敏	5/5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們商討並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終及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商討及作出其他重大決定。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之責任則交予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就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給全體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審批。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主席促使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均掌握有關資料。董事如認為適當或有需要時可自行進一步查詢。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包括提供予董事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資料，及確保一切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董事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採納董事會源用之原則、程序及安排。

## 集團主席

本集團主席乃胡思聖先生，而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乃包國平博士。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集團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於董事會及時商討重要及適用的建議，而行政總裁則負責運作本集團經營業務及完全達到本集團的商業策略。

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包括獨立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各董事及委員會。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楊孟璋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個月，並有權在初步任期30個月後之任何時間內無需理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其他成員為許惠敏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比較其它同類型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細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許惠敏	1/1
陳少萍	1/1
竹內豐	0/1
倪 軍	0/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許惠敏女士，其他成員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建立物色人選之程序，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得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會議，以提名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許惠敏 (主席)	1/1
陳少萍	1/1
竹內豐	0/1
倪 軍	0/1

董事會於會議上考慮及議決推薦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擔任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胡思聖先生毋須輪值退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列明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一直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許惠敏女士、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許惠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許惠敏 (主席)	4/4
陳少萍	3/4
竹內豐	1/4
倪 軍	1/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載於年報第59頁。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責任均載於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董事謹此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場推廣、銷售、服務及研發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至90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分配。有關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91頁及92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13。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37,567,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30,537,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4%。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94%。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3%。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委任)

包國平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韓嘉麟先生、吳志輝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陳少萍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思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有權在初步任期三年後任何時間無需理由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嘉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並有權在任期兩年後任何時間無需理由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二年，並有權在任期兩年後任何時間無需理由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楊孟璋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個月，並有權在初步任期30個月後之任何時間內無需理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除上述者外，獲提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另外訂立僱主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胡思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4,372,800	2.2
<b>行政總裁</b>			
包國平博士（附註）	透過全權信託擁有	44,224,000	6.8
		<u>58,596,800</u>	<u>9.0</u>

附註：

包國平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出任行政總裁。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執行董事</b>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0.01
<b>行政總裁</b>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27,640,000)	—	0.01
		41,460,000	(41,460,000)	—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好倉之總數

姓名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及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胡思聖先生	14,372,800	—	14,372,800	2.2
<b>行政總裁</b>				
包國平博士	44,224,000	—	44,224,000	6.8
	<b>58,596,800</b>	<b>—</b>	<b>58,596,800</b>	<b>9.0</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獲取有關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PolyU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70,440,800	10.84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i>其他股東</i>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擁有之PolyU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及PolyU Enterprise Limited均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 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	於二零零六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蔣麗莉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5,280,000	(55,280,000)	—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28及5.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四名委員組成。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業務營運。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乃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思聖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至90頁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年度止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且其呈報為真實兼公平。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真實兼公平有關之內部監控，該等財務報表沒有(無論是由於詐騙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令會計估計於具體情況為合理。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標準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以獲得合理之確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獲得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乃依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無論是否由於詐騙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作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實體所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審核程序，該審核程序為合適於具體情況，而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度作出意見之目的。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同時亦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充份及合適之憑證，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b>91,941</b>	93,381
銷售成本		<b>(65,312)</b>	(59,447)
毛利		<b>26,629</b>	33,934
其他收入		<b>2,191</b>	642
銷售費用		<b>(2,884)</b>	(2,443)
行政費用		<b>(13,692)</b>	(10,655)
其他營運收入		<b>614</b>	1,682
經營溢利	5	<b>12,858</b>	23,16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b>(500)</b>	(267)
除稅前溢利		<b>12,358</b>	22,893
稅項	7	<b>(696)</b>	(704)
本年度溢利		<b>11,662</b>	22,18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b>13,044</b>	22,189
少數股東權益		<b>(1,382)</b>	—
本年度溢利		<b>11,662</b>	22,189
股息	8	<b>3,248</b>	3,248
每股盈利			
— 基本	9	<b>2.03港仙</b>	4.01港仙
— 攤薄		<b>2.01港仙</b>	3.44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740	4,034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	15	5,074	—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7	1,618	915
遞延稅項資產	18	2,422	2,601
應收賬款	20	15,408	13,0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9,020	9,020
		<b>109,282</b>	29,6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5,371	21,481
應收賬款	20	27,872	37,8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2	3,463
可收回稅項		1,801	1,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9,434	7,624
		<b>59,540</b>	72,23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3	27,374	15,1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394	4,671
保養費用撥備	24	1,762	1,486
稅項撥備		1,500	1,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	26,600	—
		<b>62,630</b>	22,771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090)</b>	49,46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6,192</b>	79,115
<b>非流動負債</b>			
保養費用撥備	24	3,252	4,675
少數股東之貸款	26	15,633	—
		<b>18,885</b>	4,675
<b>資產淨值</b>		<b>87,307</b>	74,440
<b>股本</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b>應佔權益</b>			
股本	27	6,495	5,528
股份溢價	28(a)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28(a)	95	95
匯兌儲備		1,687	138
保留溢利		55,641	45,845
擬派末期股息	8	3,248	3,248
		<b>86,752</b>	74,440
<b>少數股東權益</b>		<b>555</b>	—
<b>股本總額</b>		<b>87,307</b>	74,440
代表董事會			

#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b>10,957</b>	10,957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b>	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b>43,572</b>	30,1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b>55</b>	63
		<b>43,647</b>	30,268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b>831</b>	30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	<b>9,711</b>	104
		<b>10,542</b>	41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105</b>	29,855
<b>資產淨值</b>		<b>44,062</b>	40,812
<b>股本</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7	<b>6,495</b>	5,528
股份溢價	28(b)	<b>30,537</b>	30,537
保留溢利	28(b)	<b>3,782</b>	1,499
擬派末期股息	8	<b>3,248</b>	3,248
<b>股本總額</b>		<b>44,062</b>	40,812

代表董事會

吳志輝先生  
董事

胡思聖先生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2,358</b>	22,893
經下列調整：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 超出收購成本	33 <b>(1,427)</b>	—
利息收入	<b>(548)</b>	(488)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虧損	<b>500</b>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857</b>	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b>(60)</b>	—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攤銷	<b>84</b>	—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b>(450)</b>	510
保養費用撥備之撥回	<b>(614)</b>	(170)
呆賬撥回	—	(1,512)
滙兌收益	<b>(730)</b>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9,970</b>	22,037
存貨減少／(增加)	<b>6,560</b>	(3,13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7,667</b>	(16,2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b>14,284</b>	(530)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b>12,260</b>	(11,9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6,257)</b>	745
保養費用撥備使用	<b>(533)</b>	(286)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b>43,951</b>	(9,339)
退回香港利得稅	—	1,115
已付海外稅項	<b>(459)</b>	(92)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43,492</b>	(8,31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67,048)</b>	(3,608)
購買於土地之租賃權益	<b>(2,00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89</b>	—
資本注入共同控制個體	<b>(1,203)</b>	(1,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767)
收購附屬公司	33 <b>1,370</b>	—
已收利息	<b>548</b>	48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68,149)</b>	(6,06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發行股份		967	—
銀行貸款增加		26,600	—
來自少數股東貸款增加		3,000	—
已付利息		(805)	—
已付股息		(3,248)	(8,292)
<hr/>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514	(8,292)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857	(22,677)
<hr/>			
外幣匯率轉變		(47)	132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24	30,169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34	7,624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534	5,545
定期存款	22	3,900	2,079
<hr/>			
		9,434	7,624
<hr/>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	26,904	8,292	60,405	—	60,405
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淨收入)	—	—	—	138	—	—	138	—	138
本年度溢利	—	—	—	—	22,189	—	22,189	—	22,189
年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38	22,189	—	22,327	—	22,327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8,292)	(8,292)	—	(8,292)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3,248)	3,248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38	45,845	3,248	74,440	—	74,440
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淨收入)	—	—	—	1,549	—	—	1,549	—	1,549
本年度溢利	—	—	—	—	13,044	—	13,044	(1,382)	11,662
年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549	13,044	—	14,593	(1,382)	13,211
購買附屬公司	—	—	—	—	—	—	—	1,937	1,937
二零零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3,248)	(3,248)	—	(3,248)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3,248)	3,248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67	—	—	—	—	—	967	—	967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687	55,641	3,248	86,752	555	87,307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年內，本集團購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香港除外)天津之一間自來水廠。該自來水廠目前正在興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第30頁至第90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載有適用於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新訂、經修訂或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對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除具體過渡號文規定另一處理方法外，所有準則均已追溯應用，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及其呈報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就賬目之呈報、確認及計量首次採納上述準則所產生對目前、過往或日後期間之影響敘述於以下附註：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有所更新。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股本內作單獨分項計賬。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損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損益現時作本年度業績淨額之一項分配呈列。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過往年度，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以權益法列賬。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允許個體使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列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時，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沿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列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方法並無任何變動。該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非流動貸款乃列作面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全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於其後之結算日該免息貸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公平值及贖回金額之間之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確認為借貸成本。由於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估算利息已增加762,000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之金額，惟該交易為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歸屬，採納該準則並無導致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或披露出現重大變動。

#### (v) 所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份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該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產生任何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vi)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b>	
<u>資產增加</u>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
<u>負債增加</u>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762

(v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有關其業務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同 —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c) 編製基準

除若干資產及負債之重估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敘述。

須留意會計估計及假設運用於編製財務報表。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知，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不同。

### (d)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所產生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權所佔附屬公司之部份資產淨值；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本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

少數股東於已綜合附屬公司應佔之虧損或會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超出部分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分配至多數股東權益，除非少數股東具有約束性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倘附屬公司於日後錄得溢利，多數股東權益將獲分配該等溢利，直至多數股東以往吸納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悉數彌補。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之實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所收購附屬公司須應用收購法。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任何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乃立即於收購期間損益中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 (f) 合資聯營

合資聯營是一項合約安排。根據該合約，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從事某項受他們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並沒有任何一方可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會以權益法列賬，即為初步以成本記錄並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中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收購共同控制個體後之業績及儲備，會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f) 合資聯營 (續)

當本集團注入或售賣資產予合營公司，而有關資產由該合營公司持有時，本集團僅會確認由其他合營方及投資者所佔之該轉賣資產之收益。倘有關注入或售賣引致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或長期資產之現行價值下降(非暫時性)，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數虧損金額。

本集團將不確認其向合營公司購買資產時所產生而應分佔之溢利，直至該等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倘有關注入或售賣引致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或長期資產之現行價值下降(非暫時性)，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數虧損金額。

### (g) 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當建造任何合格資產而承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已實質上準備妥當作建議之使用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停止。其他借貸成本將於發生期間支銷。

### (h) 確認收入及開支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並已撇除本集團內銷售。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經營開支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年率計算：

車輛	20%至50%
辦公室設備	20%至50%
廠房、模具及機器	10%至50%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租賃物業裝修	20%

#### (i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引致之開支，在清楚顯示有關開支能導致使用該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中。

出售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發展中物業權益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列作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j)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乃於發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當項目可清晰界定、成本可獨立確認及有理由確定有關項目為技術上可行而有關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費用即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有關標準之開發費用乃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產品之預期經濟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年期不得超過由產品可用年度起計五年。

### (k)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及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列為可獨立職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單位。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若干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像顯示出現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內部現金流量折現評估法計算之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l) 經營租約

- (i)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而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該等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 (ii) 土地租賃權益指購入土地使用權之首筆支付款項。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首筆支付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予以撇銷。

### (m) 僱員福利

#### (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員工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年結日尚未支取之年假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員工於下一年度支取。於年結日就年內員工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計算預期未來成本。

#### (i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作出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僱員各自薪金按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由於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而成為應付款項，故此須於收益表中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m) 僱員福利 (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均在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就僱員酬金設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獲得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釐定。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影響之價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股本報酬儲備中計入相應之數額（經扣除適用之遞延稅項）。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之規定，則基於對可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未歸屬期間分期確認。非市場授出條件包含於有關預期將成為釐定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低於原先之估計，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上限）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差額入賬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股本確認之數額將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n) 股息

董事於結算日後但於此等財務報表前獲授權發行前之擬派末期股息於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列作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實際或估計售價減所有其他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 (p)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其價值之任何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可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不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一次減值評估。

倘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款項，則會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撇減之金額釐定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q)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及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以清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性)時，並可就該責任下之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會確認作出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數額乃預期須於日後解決該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乃於收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基準參考董事對清償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於清償該等債務後之開支則自所作撥備中扣除，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發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 (r)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賬款及應付賬單、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少數股東貸款。該等財務負債計入資產負債表項目如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有抵押」、「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少數股東之貸款」等項目。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票據合約協議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財務負債(除少數股東之貸款外)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發生之交易成本)。財務負債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r) 財務負債 (續)

股東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之賬面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指來自股東之視作注資及會作為權益之一部份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隨後，股東之貸款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自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獲無條件推遲清償負債之權利。

### (s)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乃以於結算日頒佈之稅率及經任何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為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之情況下確認。倘於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核，並於不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調減。任何有關調減均會於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s)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讓。倘負債已清償或資產已變現，則遞延稅項會根據該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乃關於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而於權益中處理有關遞延稅項，否則遞延稅項會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 (t) 關連人士

如屬下列人士，即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本集團：
  - 控制該實體，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受到共同控制；
  - 擁有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之權益；
  - 與他人共同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個體；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v) 有關人士為(i)或(iii)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ii)或(iv)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u)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香港元計值，其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各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所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各自財務報表內先前所呈列之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者，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現行結算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費用按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項下列作匯率波動儲備。收購一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處理作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

### (v)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 (w)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權益。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有關股份發行之任何交易成本自收益(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溢利)扣除，除應佔股票交易直接偶然成本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x)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數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撥備。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會計估計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之結果極少能夠與實際結果完全相同。本集團就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i)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二至十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投入生產用途日期始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限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欲自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將來經濟效益之估計期間。

### (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有關估計乃基於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狀況進行。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估計撥備。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iii) 存貨之可實現淨值

存貨之可實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現行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進行。此估計可能因應對產業循環時競爭者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估計此估計。

#### (iv) 保養費用撥備

保養費用成本撥備乃按應計基準參考董事對清償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此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乃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b>91,341</b>	92,911
顧問費用收入	<b>600</b>	470
	<b>91,941</b>	93,381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形式呈報：(i)主要呈報以按業務分部為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基準。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部業務乃指所提供之個別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附有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業務。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主要包括微粒清除設備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及
- (b)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乃指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及
- (c) 自來水廠分部指於中國之處理水供應。

未分配成本乃企業支出。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存貨、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及非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撥備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及租賃土地權益(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所產生之增加)。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而資本開支及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分部。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自來水廠		一般環保 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 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	15,162	36,160	76,779	57,221	91,941	93,381
分部業績	(1,080)	-	5,053	15,407	12,200	7,838	16,173	23,245
利息收入							548	488
未分配開支							(3,863)	(573)
經營溢利							12,858	23,16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500)	(267)
除稅前溢利							12,358	22,893
稅項							(696)	(704)
本年度溢利							11,662	22,1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自來水廠		一般環保 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 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8,054	—	32,541	55,125	51,789	41,101	162,384	96,226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618	915
稅務資產							4,223	4,402
未分配資產							597	343
總資產							168,822	101,886
分部負債	45,329	—	5,451	9,669	28,403	15,748	79,183	25,417
稅務負債							1,500	1,500
未分配負債							832	529
總負債							81,515	27,44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0	—	272	337	495	200	857	537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84	—	—	—	—	—	84	—
資本開支*	74,705	—	472	354	405	3,254	75,582	3,608
呆賬撥備撥回	—	—	—	—	—	(1,512)	—	(1,512)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	—	(253)	—	(197)	510	(450)	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60)	—	—	—	(60)	—
保養費用撥回	—	—	(614)	(170)	—	—	(614)	(170)

\* 資本開支包括收購土地租賃權益之代價5,012,000港元(附註15)。位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租賃期至二零五六年屆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b>27,724</b>	43,450	<b>63,976</b>	45,520	<b>241</b>	4,411	<b>91,941</b>	93,38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b>39,326</b>	58,228	<b>117,750</b>	35,695	<b>5,905</b>	2,646	<b>162,981</b>	96,569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b>1,618</b>	915
稅務資產							<b>4,223</b>	4,402
							<b>168,822</b>	101,886
資本開支	<b>475</b>	354	<b>75,104</b>	3,254	<b>3</b>	—	<b>75,582</b>	3,6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0	209
已售存貨成本*	61,532	58,114
折舊	857	537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攤銷	8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0)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056	1,295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450)	510
保養費用撥備淨額撥回***	(614)	(170)
研發費用**	89	72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酬	4,795	3,3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90
	<b>4,887</b>	<b>3,457</b>
呆賬撥備撥回***	—	(1,51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	(1,427)	—
利息收入	(548)	(488)

## 5. 經營溢利 (續)

-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中，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一筆有關直接員工成本、折舊、滯銷存貨撥備及匯兌虧損合共90,000港元之款額(二零零五年：1,333,000港元)，上述款項亦包括於分別披露於上述本年度之各項開支內。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費用包括有關董事薪酬之720,000港元，董事薪酬亦計入於附註11所披露之董事薪酬總額中。
- \*\*\* 結餘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入」中。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付予：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05	—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762	—
	<b>1,567</b>	—
減：於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b>(1,567)</b>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7.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		
本年度	—	500
以前年度少計撥備	—	32
	—	532
其他地區		
本年度	459	145
以前年度多計撥備	—	(53)
	459	92
<b>遞延稅項</b>	<b>237</b>	<b>80</b>
本年度稅務總支出	<b>696</b>	<b>704</b>

由於本集團動用承前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寧波東川精確」）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二零零五年：33%）稅率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於本年度須按經營開支之33%（二零零五年：33%）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稅項 (續)

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康力」)(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從開始獲得經營溢利之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首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因此於財務報表中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

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華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從開始獲得經營溢利之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該兩年免稅期於本年度尚未開始。

本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二零零五年：15.75%)之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公司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7. 稅項 (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得之稅項支出之對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2,358</b>	22,893
按溢利適用之司法權區之當地 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a))	<b>2,387</b>	3,9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6,336)</b>	(9,67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4,666</b>	6,265
未確認前動用稅項虧損	<b>(275)</b>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
其他	<b>254</b>	223
按實際稅率支出之稅項	<b>696</b>	704

附註：

- (a)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故將按各司法權區之地方稅率計算之對賬相加更有意義。平均實際稅率之改變乃由於於不同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組合發生變化所致。

##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普通股每股0.50港仙(二零零五年：0.50港仙)	<b>3,248</b>	3,248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但列作截至本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數目乃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該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建議發行。建議發行數目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552,800,000股及其後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13)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行之普通股96,740,000股計算。

##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3,0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189,000港元)及已發行之643,599,000股(二零零五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3,0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189,000港元)及股數649,321,000股(二零零五年：644,911,000股)普通股計算，此股數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643,599,000股(二零零五年：552,800,000股)普通股加上及假設招股前計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假定發行5,722,000股(二零零五年：92,111,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而計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約13,0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189,000港元)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當中，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為5,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3,370,000港元)。

## 11. 董事酬金

相關期間各董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b>執行董事：</b>					
包國平博士(附註a)	—	480	—	4	484
胡思聖先生	—	340	—	12	352
韓嘉麟先生	40	—	—	—	40
吳志輝先生	—	168	—	7	175
<b>非執行董事：</b>					
呂新榮博士	100	—	—	—	100
楊孟璋先生	100	—	—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少萍女士	—	—	—	—	—
竹內豐先生	—	—	—	—	—
倪軍教授	—	—	—	—	—
許惠敏女士	—	—	—	—	—
	240	988	—	23	1,251

## 11.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b>執行董事：</b>					
蔣麗莉博士 (附註b)	—	50	—	1	51
包國平博士	—	1,440	1,000	12	2,452
胡思聖先生	—	240	1,000	12	1,252
韓嘉麟先生	40	—	—	—	40
<b>非執行董事：</b>					
呂新榮博士	100	—	—	—	100
楊孟璋先生	100	—	—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少萍女士	—	—	—	—	—
竹內豐先生	—	—	—	—	—
倪軍教授	—	—	—	—	—
許惠敏女士	—	—	—	—	—
	240	1,730	2,000	25	3,995

附註(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之董事。

附註(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之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董事亦無於相關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及一位前任董事(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本集團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1,798</b>	1,257
花紅	—	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b>38</b>	35
	<b>1,836</b>	1,315

其餘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餘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五年：零)

### 13. 購股權計劃

於相關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購股權數量之變動情況如下：

#### 招股前計劃 (附註a)

授出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可行使期間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行使價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授予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前任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前任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合計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13,820,000	55,280,000	27,640,000	96,740,000
期內已行使	(13,820,000)	(55,280,000)	(27,640,000)	(96,74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 ANT購股權 (附註b)

授出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可行使期間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
行使價	0.2142港元
授予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3,82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失效	(13,820,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13. 購股權計劃(續)

### 招股後計劃(附註c)

授出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可行使期間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行使價	0.28港元	0.28港元	0.28港元	0.28港元	
授予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璋 先生 陳少萍 女士 竹內豐 先生		合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失效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	-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前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已據此向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前任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額為96,7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首次公開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5%。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不會根據招股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全部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時起計三年內行使。每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增發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不附帶股份溢價之約967,400港元額外股本。

### 13. 購股權計劃 (續)

(a)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招股前計劃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01港元獲行使，導致以總代價960,000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6,740,000股普通股(附註27)。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每股0.2142港元之行使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之發行價90%)認購數目佔緊隨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首次公開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股份。

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13,82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隨著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而失效。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後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全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招股後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於接納一項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13. 購股權計劃 (續)

### (c) (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以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其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任何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其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及於董事會就各承授人所釐定及通知之日起失效，惟不論何時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招股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內有效。

該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失效。

本財務報表中並無列出根據上述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價值。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模具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b>							
成本	456	317	806	240	—	—	1,819
累計折舊	(154)	(122)	(508)	(82)	—	—	(866)
賬面淨值	302	195	298	158	—	—	953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02	195	298	158	—	—	953
添置	400	200	2,460	—	548	—	3,608
折舊	(113)	(87)	(217)	(48)	(72)	—	(537)
匯率差額	—	3	2	—	5	—	10
期末賬面淨值	589	311	2,543	110	481	—	4,034
<b>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b>							
成本	856	520	3,268	240	554	—	5,438
累計折舊	(267)	(209)	(725)	(130)	(73)	—	(1,404)
賬面淨值	589	311	2,543	110	481	—	4,034
<b>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589	311	2,543	110	481	—	4,034
添置	669	116	177	44	13	67,596	68,615
收購附屬公司	341	55	—	—	—	1,559	1,955
出售	(129)	—	—	—	—	—	(129)
折舊	(247)	(105)	(340)	(50)	(115)	—	(857)
匯率差額	17	10	75	—	11	2,009	2,122
期末賬面淨值	1,240	387	2,455	104	390	71,164	75,740
<b>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463	704	3,532	283	584	71,164	77,730
累積折舊	(223)	(317)	(1,077)	(179)	(194)	—	(1,990)
賬面淨值	1,240	387	2,455	104	390	71,164	75,7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15.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	—
添置	5,012	—
年內攤銷支出	(84)	—
匯兌差額	146	—
年終之賬面值	5,074	—

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之租賃期限於二零五六年屆滿。

###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0,957	10,957

##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法定實體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i>直接擁有</i>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間接擁有</i>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華永」) <sup>^</sup>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42.5%	投資控股/香港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市場推廣、銷售、 提供服務、研究與 開發 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香港
Eco-tek Techology Limited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持有知識產權/香港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康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康美」)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 設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外資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附註a)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 環保產品/中國內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法定實體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天津華永 <sup>^</sup>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	4,500,000美元 (附註b)	42.5%	經營自來水廠 /中國內地
東川精確(海外) 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澳門
東川精確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 環保產品/香港
東川精確(海外) 有限公司—澳門 離岸商業服務 <sup>^</sup>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澳門元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環保 相關產品/澳門
Well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Well Sprea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東莞康力 <sup>^</sup>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	4,820,000港元 (附註c)	100%	生產及銷售機械及 相關配件/中國內地

<sup>^</sup> 非由均富國際會員公司進行審核。

##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附註：

- (a)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乃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得營業執照起為期10年。
- (b) 天津華永乃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獲得營業執照起為期30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Well Sprea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華永權益之42.5%。華永全資持有天津華永之權益。華永之董事會中五名董事中之三名乃由本公司提名，由此本公司具備監管華永及天津華永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權力，可於彼等之活動中獲益。由於華永及天津華永為本公司控制，故本公司董事視華永及天津華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對華永之控制權將於華永全數償還本集團附屬公司授予華永之有抵押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7,600,000港元)之全部未償還債務後終止。本集團提名之其中一名董事到時將辭任及由於喪失對華永之控制權，華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華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會按權益會計法處理華永。
- (c) 東莞康力乃康美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得營業執照起為期12年。計準則及有關法律法規而編製。

## 1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b>2,385</b>	1,182
應佔收購後業績	<b>(767)</b>	(267)
	<b>1,618</b>	9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1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江蘇康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康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0%	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 與環保相關之 解決方案

包含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江蘇康源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收入	373	—
費用	(873)	(267)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5	33
流動資產	1,766	883
流動負債	(183)	(1)
	1,618	915

## 18. 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

以下乃本年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保養費用 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滯銷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106	919	660	2,685
滙率差額	—	—	(4)	(4)
計入／(扣除)於綜合收益表	(28)	(367)	315	(8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1,078	552	971	2,601
滙率差額	—	28	30	58
扣除於綜合收益表	(201)	—	(36)	(237)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b>877</b>	<b>580</b>	<b>965</b>	<b>2,422</b>

遞延稅項資產以相關稅項溢利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而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香港產生可用作抵銷相關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為2,2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02,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該等虧損乃源自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返盈利而應付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品	18,276	24,755
滯銷存貨撥備	(2,905)	(3,274)
	<b>15,371</b>	21,481

## 20. 應收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除一位客戶外)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該名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發票開出日期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70%-80%予本集團；(ii)另外發票金額的10%於發票開出日期三個月或十二個月後支付予本集團；及(iii)如客戶對售出的產品於保養期到期時沒有提出投訴，將支付餘下10%-20%的發票金額予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7,437	41,481
91至180日	7,135	3,100
181至365日	4,501	1,719
365日以上	15,963	6,320
	<b>45,036</b>	52,620
呆賬撥備	(1,756)	(1,673)
	<b>43,280</b>	50,947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附註a)	15,408	13,077
即期	27,872	37,870
	<b>43,280</b>	50,947

## 20. 應收賬款－本集團 (續)

- (a)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客戶將會支付這餘額。
- (b) 賬面值約為18,83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五年：無)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9(c))。

##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除應收附屬公司合計港幣：零(二零零五年：14,535,000港元)需收取固定年息5.125厘外，其餘與其他附屬公司之餘額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34	5,545	55	63
銀行存款	12,920	11,099	—	—
	18,454	16,644	55	63
減：為獲取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 抵押之銀行存款(附註29)	(9,020)	(9,02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34	7,624	55	63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已抵押 存款：				
非即期	9,020	9,020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續)

短期銀行存款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79,000港元)之實際利率為4.54%(二零零五年：4.19%)，乃交易當日之可變利率。存款期為8日，可隨時放棄收取存款最後存款期之利息而取消。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68%(二零零五年：3.34%)，乃交日當日之可變利率。存款期為15日，乃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履約保證融資。抵押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獲解除(附註30(b))。

##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本集團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7,912	9,393
91至180日	6,012	5,528
181至365日	3,057	90
365日以上	393	103
	<b>27,374</b>	15,114

## 24. 保養費用撥備－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b>6,161</b>	6,617
年內撥備	<b>414</b>	1,435
減：未使用金額撥回	<b>(1,028)</b>	(1,605)
計入綜合收益表金額	<b>(614)</b>	(170)
	<b>5,547</b>	6,447
減：已使用金額	<b>(533)</b>	(286)
年終	<b>5,014</b>	6,161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份	<b>(1,762)</b>	(1,486)
劃分為非流動負債部份	<b>3,252</b>	4,675

保養費用撥備乃就授予合資格車主之保證而作出，以免費向車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配件之材料及勞務，由安裝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 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貸款以港元列值，並按可變利率1.8%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5.7%。該等銀行貸款之到期日為一個月至兩個月。有關證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26. 少數股東貸款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須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借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值。貸款本金額為18,680,000港元。貸款之公平值經參考等值貸款之市場利率（「市場利率」）計算。貸款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4,871,000港元，乃按市場利率（估計年利率為5.9%）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餘額3,809,000港元（即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值）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本權益內。

## 27.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552,8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528	5,528
行使購股權	967	—
於年末，649,54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6,495	5,5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96,74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1港元，籌得總額約為967,000港元。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資金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減資本化發行金額及發行股份費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為交換代價之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1,377	8,292	40,206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8,292)	(8,292)
本年度溢利	—	3,370	—	3,37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3,248)	3,248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1,499	3,248	35,284
二零零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	—	(3,248)	(3,248)
年度溢利	—	5,531	—	5,531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息	—	(3,248)	3,248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b>30,537</b>	<b>3,782</b>	<b>3,248</b>	<b>37,567</b>

## 28.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所得股款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及(ii)集團重組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29.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約為9,0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b)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c) 轉讓若干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附註20(b))。

## 30. 或然負債

(a) 本公司有下列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所作擔保	<b>21,041</b>	8,057

(b) 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環境保護署分別訂立了七項(二零零五年：七)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獲得一家銀行向港府提供七項(二零零五：七)履約保證，總額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廢氣微粒排放。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29(a))。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1. 經營租約之承擔

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將來所須付最低租金總額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b>1,067</b>	764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b>928</b>	684	—	—
	<b>1,995</b>	1,448	—	—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物業。有關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五年，在租約條款上並無列明在租約期滿後是否可以續租以及沒有或然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32.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202

本集團就自來水廠之建設及開發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1,21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華永42.5%權益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及一份買賣協議（統稱「協議」）。根據協議，自來水廠之興建費用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任何超出興建費用將由華永之少數股東鄧獻倫先生（「鄧先生」）單獨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興建自來水廠之建築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1,780,000元，其中人民幣68,670,000元於年結日前產生及由本集團分別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華永股本權益。該收購以收購會計方法入賬。

該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及 賬面值 千港元
<i>所收購資產淨值</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15,883
應付款項	(3,973)
借貸	(11,871)
資產淨值	3,368
少數股東權益	(1,93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附註(a))之金額	(1,427)
總代價	4
以現金繳付之收購代價	(4)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4
收購時現金流入	1,370

附註：

- (a) 收購方之於被收購方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時之收購成本之部分乃歸因於預計興建自來水廠產生之未來成本。
- (b) 自收購以來，華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華永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1,997,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91,941,000港元及11,58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示，亦非用以預測未來業績。

## 34.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之大銀行。

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此等財務資產受嚴格監控以防止信貸風險嚴重集中。概無其他財務工具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折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折算。由於管理層預期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附註22)。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貸款。利率及還款期載於附註25。

###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有效期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 34.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09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正處於有流動資產淨值之狀態，並且考慮到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集團於來年應有充裕資源履行其責任。

###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Team Drive Limited，該公司為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The Wide Sky Unit Trust之受託人，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作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2,638</b>	2,987
花紅	—	2,123
僱用後福利	<b>54</b>	60
	<b>2,692</b>	5,170

### 36. 少數股東持有之華永股份之抵押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與鄧先生訂立之協議，由鄧先生持有佔華永股本權益之37.5%之華永之3,750股股份已抵押予Well Spread作為透過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華永之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57,6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擔保。

# 財務概要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1及附註2所列基準編製之本集團已公佈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 業績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益	<b>91,941</b>	93,381	106,378	104,039	31,380
銷售成本	<b>(65,312)</b>	(59,447)	(73,735)	(69,213)	(19,533)
毛利	<b>26,629</b>	33,934	32,643	34,826	11,847
其他收入	<b>2,191</b>	642	313	353	1,238
銷售費用	<b>(2,884)</b>	(2,443)	(2,265)	(1,695)	(981)
行政費用	<b>(13,692)</b>	(10,655)	(10,954)	(10,026)	(7,283)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	<b>614</b>	1,682	(2,459)	(7,621)	—
經營溢利	<b>12,858</b>	23,160	17,278	15,837	4,821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虧損	<b>(500)</b>	(267)	—	—	—
稅項	<b>(696)</b>	(704)	906	(2,851)	(816)
本年度溢利	<b>11,662</b>	22,189	18,184	12,986	4,005

## 資產及負債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09,282</b>	29,647	16,151	13,267	1,568
流動資產	<b>59,540</b>	72,239	82,823	83,802	51,675
流動負債	<b>62,630</b>	22,771	33,680	44,914	15,71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3,090)</b>	49,468	49,143	38,888	35,959
非流動負債	<b>18,885</b>	4,675	4,889	3,577	—
資產淨值	<b>87,307</b>	74,440	60,405	48,578	37,527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30頁。
2.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年報內。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31頁。